

福建省“十四五”商务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前 言	4
第一章 面临的形势	5
第一节 发展基础	5
第二节 存在问题	7
第三节 发展环境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2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3
第一节 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13
第二节 促进内贸流通扩容升级	16
第三节 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23
第四节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	30
第五节 办好福建自贸试验区	35
第六节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38
第七节 深化闽台港澳经贸合作	41
第八节 推进口岸通关提质增效	44
第四章 实施保障	46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46
第二节 统筹商务发展与安全	47
第三节 构建良好政务环境	48
第四节 凝聚商务发展合力	48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49

前 言

本规划依据《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福建省国民
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
国家《“十四五”商务发展规划》编制，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
府工作部署，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全省商务发展的指导思想、基
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实施保障，展望了二〇三五年远景
目标，是今后五年乃至更长一段时期全省商务工作的重要遵循。

第一章 面临的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福建商务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商务部的指导下，按照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扎实落实“六稳”“六保”任务，顶压前行、奋勇作为，取得积极成果。福建自贸试验区建设成效获习近平总书记批示肯定，主要商务指标任务基本完成，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

商贸流通消费加快发展。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2015年的12273亿元，增至2020年的18626.5亿元，累计增长51.8%，位次由2015年全国第11位上升至2020年第7位。电子商务迅猛发展，全省围绕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垂直电商平台、网上交易市场超150个。2020年全省实现网络零售额6242.3亿元，同比增长24.7%，规模居全国第6位。

对外贸易提质增效。全省进出口、出口、进口规模分别实现年均增长6%、3.9%、9.8%；进出口、出口规模分别从2015年的10478.4亿元、6991.8亿元增至2020年的14035.7亿元、8474.4亿元，持续保持全国第7、6位，进口规模从全国第8位提升至第7位，进出口占全国比重从“十二五”末期的4.27%提升至4.36%。民营企业

业和一般贸易占比分别从2015年的46.9%、70.8%提升至2020年的50.5%、74.9%，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加快发展。2020年，全省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居全国第9位。

双向投资水平稳步提升。全省实际使用外资规模保持全国第8位，五年累计使用外资1541.5亿元。总投资净增千万美元（以上）项目1966个。截至“十三五”末，77家世界500强企业累计在闽投资项目213个，投资总额225.3亿美元。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为重点稳妥推进对外投资，全省备案（核准）对外投资项目1487个，对外直接投资中方实际投资额年均增长7.4%，“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额176.2亿美元，是“十二五”时期累计投资额的3.4倍。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54.7亿美元，是“十二五”时期的1.6倍。

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持续深化。坚持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形成了一批具有福建特色、对台先行先试的制度创新成果。挂牌以来，总体方案和深化方案明确试点的322项任务，已实施307项（国家部委暂缓实施和正在推进共15项），完成率达95%。累计推出实施17批480项创新举措，其中全国首创196项、对台102项。34项创新成果由国务院或国家有关部门发文在全国复制推广，6项试点经验列入“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走在全国前列；179项试点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区内累计新增企业10.5万户，注册资本2.3万亿元，分别是挂牌前的6.7倍、10.2倍。新增外资企

业 4520 家，合同外资 335.1 亿美元，分别占全省同期的 34.8%、38.4%，分别是挂牌前的 4 倍、4.4 倍。培育发展了物联网、基金小镇、航空维修等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产业平台，跨境电商、融资租赁、离岸贸易等新业态加快发展。

口岸通关环境不断优化。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百余项政务服务功能，基本实现国际贸易主要业务“一站式”办理，入选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率先试点实施闽台海关 AEO 互认、采信台湾地区认证认可结果和检验检测结果等。进口、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效好于全国、领先沿海省市。五年来，全省海运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年均增长 3.1%，口岸外贸货运量年均增长 2.2%。

第二节 存在问题

商贸消费方面：新冠肺炎疫情对消费的影响仍在持续，包括餐饮、旅游等行业在内的社交场景、聚集性场景消费尚未恢复到疫情前水平。最终消费支出占 GDP 的比重有待提升。高端商圈、特色商业街区还需进一步提质升级，农村消费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强。

对外贸易方面：受多种因素叠加冲击，对外贸易快速发展的外部环境存在较大变数。受产业结构影响，我省机电产品、高科技产品出口占比明显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劳动密集型产品占比偏高。传统出口优势弱化，部分产业和中低端订单有转移趋势，外贸发展后

劲亟待增强。

双向投资方面：受内外资政策趋同影响，“外转内”现象持续存在。利用发达国家外资占比较低。高技术产业利用外资水平较低，山区利用外资规模较小。吸引台资难度加大。对外投资企业对境外风险认识不足，应对能力有待提升。

自贸试验区方面：因两岸情势变化，近台优势未能充分发挥。企业对部分创新举措的获得感不够强。三个片区发展不平衡。

口岸通关方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福州、厦门两个运营体尚未实现业务数据实时共享。口岸查验部门间一体化协同作业有待改进，通关便利化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差距，口岸营商环境仍需优化。

第三节 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仍是历史潮流。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趋势加快。双边、区域经济合作势头上升，“一带一路”朋友圈不断扩大。同时，商务发展外部环境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霸权主义抬头，各国内顾倾向上升、安全顾虑增加，贸易投资壁垒日益增多，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传统和非传统安全

威胁交织上升，海外利益保护风险增大。复杂多变的国际经济政治格局，给我省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参与国际产业链分工、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带来诸多挑战。

从国内看，我国已进入新发展阶段，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独特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为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保障。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日益显现，产业体系完备，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为消费提质扩容、贸易创新发展、双向投资优化提供了广阔空间和强劲动力。同时，商务发展面临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要素成本持续上升，资源环境约束趋紧，我国传统竞争优势逐渐弱化，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需加快重塑。高质量商品和服务供给仍然不足，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有待提高。营商环境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

从我省看，在“十四五”开局之年，习近平总书记亲临福建考察并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新福建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赋予了重大使命、注入了强大动力。全省发展呈现出经济总量快速增长、竞争力不断增强的总体态势，为开放型经济不断拓展、消费规模稳步增长、投资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我省产业结构不优、传统产业优势减弱等问题，给商务高质量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综合判断，未来五年，我省商务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并存，但机遇大于挑战，我们必须强化机遇意识、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

应变、主动求变，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创新发展，牢牢把握商务工作主动权，努力在新征程中抢抓先机、抢占高地，开创福建商务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四个更大”重要要求，聚焦当前四项重点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商务发展和安全，推进内外需、进出口、双向投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有力服务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推动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作出商务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进工作，完善党领导商务发展的机制，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抓细抓实抓到位，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商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政治保证。

坚持商务为民宗旨。牢记初心使命，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商务发展的奋斗目标，不断增强商务服务民生能力，全力做到商务发展为了人民、商务发展依靠人民、商务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商务发展全过程和各方面，把发展质量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实施数字赋能行动，推动商务绿色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转型，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推动深化改革与扩大开放相互促进、相辅相成，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以深化改革促进形成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坚持系统观念。胸怀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从全局高度找准定位，谋划和推进商务工作，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强化“大商务”格局，进一步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推动商务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展望二〇三五年：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商贸流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更加突出。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明显增强，贸易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利用外资质量和对外投资合作水平明显提高，口岸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十四五”时期将努力实现：服务建设国内强大市场取得新成效，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日趋完善，居民消费持续扩容提质，新型消费不断壮大。推动高水平开放迈出新步伐，循环畅通能力得到新提升。外贸高质量发展进程加快，新业态规模持续壮大。利用外资质量明显提升，一批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落地。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优势行业企业全球配置资源能力增强。自贸试验区系统集成创新成效显著，重点平台、重点产业支撑作用增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闽台港澳经贸合作全面深化。

专栏 1：“十四五”时期全省商务发展主要预期性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累计
国内市场	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8626.5	25520	6.5%
	2. 网络零售额（亿元）	6242.3	12500	14.9%
对外贸易	3. 货物进出口总额（亿元）	14035.7	17913	5%
	4. 外贸新业态出口占比（%）	6.99	10	—

利用 外资	5. 实际使用外资（亿元）	347.9	—	{1900}
对外 投资	6. 实际对外投资额（亿美元）	32.3	—	{162}

注：①（）内为5年累计数

②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福建省统计局修正后数据为准

③ 实际使用外资和实际对外投资额为非金融类，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把福建商务发展放在全国大局中谋划推进。立足比较优势，科学规划构建大通道、发展大物流、开拓大市场，积极融入国内大循环；推动更深层次改革和更高水平开放，拓宽对内联接对外开放空间，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一、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扭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在提高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等方面发力，推动生产、分配、流通、消费体系优化升级，努力在国内大循环中发挥衔接、贯通的作用。**全面促进消费。**推动传统消费与新型消费、商品消费与服务消费、城市消费与乡村消费协调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以质量品牌为重点，发展绿色、健康、安全消费，改善消费环境。**建设现代流通体系。**鼓励商贸流通业态与模式创新，推进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促进上下游、

产供销有效衔接，强化流通体系支撑作用。**改善供给质量。**适应个性化、差异化、品质化消费需求，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深化市场化改革。**配合推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助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

二、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通道。充分发挥我省经济特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实验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等多区叠加优势，以及北连长三角、南接粤港澳大湾区、与台湾隔海相望的独特区位优势，便利企业统筹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市场顺畅对接、产业深度链接、规则有序衔接，在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发挥集聚、辐射作用。**畅通国内外流通网络。**推动提升海港、空港、陆港功能，完善集疏运体系，大力发展海陆空铁多式联运，加快形成内外联通、集约高效、创新赋能、安全可靠的贸易大通道，成为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中西部及周边地区的前沿枢纽。**实施内外贸一体化促进行动。**优化市场流通环境，推动商品和服务在两个市场间畅通循环。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对接，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扩大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引导企业争创国家双循环示范企业。

三、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塑造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助力构建开放的、相互促进的国内国际双循环。**以共建“一带一路”带动全面开**

放。推动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高层互访，加强友好省州合作，推进“海丝”核心区建设走深走实，深化“丝路贸易”“丝路投资”“丝路电商”工程，推动基础设施和产业互联互通，强化多双边贸易投资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建强用好重大开放平台。**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创新引领作用，建设开放层次更高、营商环境更优、辐射作用更强的对外开放新高地。推动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创新提升、高质量发展。以双向投资促进为主题，精耕细作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办成新一轮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平台。**用好民营企业、侨资侨智侨力等重要力量。**发挥民营经济比重大的优势，推动民营企业成为开拓市场的主力军，推动更多福建产品和服务走向全国、走向世界。打好新“侨牌”，推动侨资侨智成为经贸合作、融通内外的桥梁纽带，开展“引侨资聚侨力”行动，发挥境外商务联络点、境外闽籍商协会、海外侨社、友城等作用，吸引更多侨胞回乡投资兴业，带动更多闽商闽企“走出去”。

四、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发展。以数字化转型驱动商务发展方式和治理方式创新，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推动贸易主体数字化转型。做大做强厦门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推进“数字政府”与政府履职全面深度融合，推动政务服务全流程“一网好办”，升级“福建商务一键通”，实现政策咨询、商务数据、业务事项、公共服务掌上一键通达。深入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推进绿色商务建设，推动流通、贸易、投资绿

色发展。畅通节能绿色产品流通渠道，扩大绿色产品进出口，发展绿色展会。引导外资促进节能环保、生态环境、绿色服务等产业发展。推动绿色低碳技术“走出去”。打造绿色贸易发展平台，培育一批绿色低碳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绿色低碳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绿色低碳加工贸易产业园，推动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开放平台绿色发展。

五、深入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多双边经贸合作。

实施我省全面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行动计划，帮助企业用好用足协定规则开拓国际市场，加快服务贸易发展，加大对日韩澳新精准招商力度，加强中日经贸合作。抓住非洲大陆自贸区正式启动机遇，扩大闽非投资贸易合作。积极开展对美经贸交流，稳定对美经贸合作水平。密切跟踪我国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最新进展，提前做好应对。

第二节 促进内贸流通扩容升级

顺应消费方式加速线上化趋向和消费结构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增强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加快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商贸流通现代化，夯实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基础。

一、持续扩大“全闽乐购”影响力

（一）深化“全闽乐购”促消费行动。抢抓重要节庆窗口和假日休假旅游季节，推动各地线上线下结合持续开展消费促进系列活动，把“全闽乐购”办得更火更旺。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全要素，开展城乡消费季活动，联动文旅资源，促进商旅融合消费。推动福茶、福酒、福渔、福装、福果等“千品万福”（千种品牌、万款福字号）福建旅游商品进景区。组织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双品网购节”等消费促进活动，以及“6·18”“双十一”“双十二”等电商节庆。深化闽货华夏行、闽货进加油站等活动，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二）挖掘农村消费潜力。实施“全闽乐购·县乡走透透”系列活动，开展农村消费提升行动，改造提升县乡综合商贸服务中心，推动多业态融合发展，改善农村消费环境，鼓励各地建设改造农贸市场，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连锁超市、便利店到乡村设点开店，完善乡村商业网点布局。建设培育一批商务特色镇，促进商贸流通与当地特色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商贸振兴促进乡村消费。鼓励企业提供适合农村消费的安全可靠的商品和服务，满足农村消费需求。

（三）繁荣闽菜消费。组织实施“促进闽菜繁荣三年行动”，做强闽菜大产业、畅通闽菜大物流、建设闽菜大市场、服务闽菜大民生，打造闽菜产业全链条。开展闽菜宣传推介和技艺交流品鉴活动。布局建设海外“闽菜馆”。打造公共品牌，推广红曲酒等本土酒，推动福建酒业向健康型、时尚型发展。

二、提升传统消费

（一）促进大宗商品消费。深化汽车流通“放管服”改革，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助力“电动福建”建设。鼓励开展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完善汽车报废回收体系，发展汽车后市场。促进家电家具家装等消费。

（二）提振餐饮住宿消费。持续推进“八闽美食嘉年华”，支持各地依托美食街城等载体，举办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美食节、小吃节，促进餐饮消费向绿色健康发展，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开展“沙县小吃华夏行”等美食体验、品牌推介和产销对接活动。鼓励各地出台住宿业激励政策，提振住宿消费。

（三）提升生活服务消费。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生活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发展社区生活服务消费，指导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息服务，提升职业技能。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利用历史文化街区、景区等场所，打造老百姓喝得起、喝得安全、喝得放心，具有品茶论艺、休闲娱乐、文化交流、社会交往等多种功能的大众茶馆消费场景。

三、培育新型消费

（一）支持实体商业转型升级。鼓励实体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支持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商圈，推动实体商业运用5G、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优化服务体验。支持传统零售场所向消费、体验、社交综合场景转变，鼓励开展更多线下促消费活动，增强消费者体验感。

(二)发展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开展消费服务数字化赋能行动。鼓励定制、体验、智能、时尚消费发展，拓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应用面，壮大网红经济等新业态。推广“云逛街”等新模式，推动生鲜电商、门店到家发展无接触交易服务，扩大“宅消费”“宅速递”。鼓励传统餐饮企业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加强合作，发展“中央厨房+线下配送”“半成品”“预包装食品”等新模式。

(三)鼓励绿色消费。推动传统消费向绿色环保升级，创建“绿色商场”，发挥绿色供应链、绿色循环消费和资源循环利用示范作用，推进商贸流通绿色发展。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新模式，扩大节能家电家具等绿色产品消费。加强商务领域塑料污染治理，协同推进快递绿色包装，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四、提升消费载体

(一)实施商品市场优化升级行动。引导日用品行业传统优势企业转型升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区域性日用品生产基地、供应基地、集散基地。支持在“闽政通”“商务一键通”和淘宝网“全闽乐购·汇聚福建”专区，打造自带流量、常态化、长效化的福建日用品网络营销阵地。努力办好中国（福建）茶产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福茶网），助力统筹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这篇大文章。推动完善“1233国际供应链平台”，加快建设冷链体系，优化国内市场布局，打造“买全球、卖全球”的综合性供应链服务平台。

(二)实施城市商业提升行动。打造省级特色步行街，高质量

推进福州市三坊七巷、厦门市中山路等国家级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建设“八闽商埠”文化展示中心。培育省级示范商圈，引进高端品牌、融入时尚元素、融合现代信息技术，促进线上线下、内外贸深度融合，加快多业态集聚，鼓励发展首店经济、首发经济，搞活城市综合体，满足市民“吃、购、娱”等多方面需求“一站式”服务。推广福州“东西南北中”五大夜间经济主题片区等经验做法，鼓励各地发展特色夜间经济，打造夜间经济示范街区、示范店。引导福州、厦门等地对标先进城市、加强顶层设计、聚集优质资源，探索建立专业化、特色化的区域性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三）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围绕居民日常生活需求，优化网点布局，补齐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壮大商业主体，引导规范经营，构建功能齐备、优质便利的社区生活服务供给体系。推动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发展，鼓励“一店多能”。提升菜市场标准化改造水平，新建改造一批便利店、餐饮店、维修点等便民商业设施，完善城市社区商业网点布局，开展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创建。

五、建设现代化商贸流通体系

（一）优化流通网络。建设高水平商贸流通网络，推动商品服务流通渠道畅通、提效降本。加快形成现代化城市商业网点体系。推动商贸流通标准化建设，开展流通领域商品仓储设施、搬运设备、单元化物流器具标准化和数字化改造。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流通网点，补齐农村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建设和改

造冷库设施，推动建设一批农产品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强化市场供应调控保障工作，加强重点副食品调控基地建设。

(二) 壮大流通主体。增强商贸流通企业引领生产、促进消费、配置资源的能力，培育一批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流通企业。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争创更多国家级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示范企业。鼓励流通、生产企业合作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引导传统流通向供应链综合服务转型。鼓励中小企业向集采集配、营销推广、技术管理发展，促进特色经营和精细化服务，增强中小商贸企业活力。开展老字号保护发展行动，引导企业将传统品牌建设与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相结合，支持八闽文化浓郁、品牌信誉度高、有市场竞争力的福建老字号做精做强。

(三) 加快电商发展。做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打造电商优质品牌。完善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优化平台载体，鼓励建设综合性电子商务平台。支持龙头企业、零售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鞋服、陶瓷、机电、家居建材、工艺品等传统产业集群与电子商务深度融合，支持发展行业垂直电商平台和传统优势产品网店。开展农村电商提升行动，扩大电商进农村示范县覆盖面，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推动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培育农产品电商品牌，加快电商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提升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效率。打造 50 个农村电商示范县、500 个淘宝村。

专栏 2：“全闽乐购”促消费系列行动

持续开展“全闽乐购”促消费活动。在城市，开展“游商圈、逛夜市、她经济”城市消费季活动，打造“新消费、新联动、新体验”的商贸文旅盛会。在乡村，推动开展汽车下乡、“淘宝镇”“淘宝村”促销、县乡直播节等“全闽乐购·县乡走透透”系列活动，提振农村消费市场。在网上，升级建设“全闽乐购·汇聚福建”日用品专区，支持福茶网平台做大交易规模，加快形成平台效应。

“全闽乐购·她经济”：充分发挥女性在消费中的重要作用，围绕“她漂亮”“她宝宝”“她健康”“她爱吃”“她姐姐”五大板块，推介全省有自主品牌、有一定影响力、产品（或服务）主要面向女性消费需求的百家女性消费企业，展示推广美妆个护、鞋包服饰、珠宝首饰、家居饰品、母婴亲子、运动健康养生、美食餐饮、养老家政等产品和服务，激发女性消费热潮。

“云餐厅”：依托福建广电网络互动云电视、闽政通 APP、商务一键通 APP、福建商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设立“云餐厅”，组织餐饮经营企业提供线上订餐，送餐到家或到店堂食的快餐、正餐、团餐、西餐、火锅、小吃等，组织净菜经销和食品经销企业配送半成品、预包装食品到家。加强与互联网订餐平台合作，推进“互联网+餐饮”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推进“云餐厅”平台常态化运营。

“一十百千万”工程：突出福茶、福酒、闽菜、闽品等特色商品，举办一场闽菜宣传推广省级启动仪式、十场地市活动，打造百家线下“闽菜馆”，推动“千品万福”（千种品牌、万款福字号）福建旅游商品进景区，促进商旅融合。

第三节 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

深化贸易领域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模式和业态创新,稳定产业链、拓展需求链、畅通供应链、保障资金链,提升“福建制造”“福建服务”国际影响力,增强对外贸易综合竞争力。

一、提高质量效益

(一) 优化市场布局。引导企业深耕东盟、欧盟、美国等传统出口市场,稳定国际市场份额。依托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博览会等重要平台,积极推进“丝路贸易”,拓展中东、非洲、拉美、大洋洲等新兴市场,逐步提高自由贸易伙伴、新兴市场和发展中国家贸易比重。

(二) 优化商品结构。推动优进优出,完善出口政策,稳步提高出口附加值,扩大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规模。鼓励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品向高端化、精细化发展,提高新能源、生物、环保等新兴产业国际竞争力。鼓励优质消费品进口,扩大先进技术、重要装备和关键零部件、能源资源等进口。

(三) 优化贸易方式。做强一般贸易,鼓励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营销渠道建设,提高效益和规模。实施加工贸易提升行动,引导加工贸易企业加强研发创新和技术改进,加快推进高端设备、高附加值医疗设备、新一代 IT 产品全球检测维修再制造业务,支持保税维修业务做大做强。吸引发达地区加工贸易龙头企业向我省转移技术含量高、增值空间大的加工制造和生产服务环节。

（四）优化经营主体。深化“助力万企成长”外贸辅导，开展外贸企业孵化工作，强化企业成长激励，帮助“专精特新”企业和行业“单项冠军”拓展外贸。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培育一批富有活力和创新力、专业化程度高、协作能力强、出口超1亿元的“小巨人”企业。

二、实施贸产融合

（一）培育外贸集聚区。以产业优势明显、创新驱动突出、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为目标，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和示范工作，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支持基地发展的政策措施，促进外贸产业集聚升级、品牌建设、产品提质和市场拓展。打造一批以产业链为纽带，大企业引领、中小企业支撑、优势互补、互相协作的外贸企业集群。高质量建设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在监管制度、服务功能、交易模式等方面创新发展，发挥促进进口、服务产业、提升消费、示范引领作用。

（二）稳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促进产业培育与外贸、外资联动发展，培育壮大电子信息、机械制造、石油化工、高端装备、汽车船舶、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医药卫生、鞋服纺织、家居建材、农林水产等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在全国有影响力的重点外贸产业集群，夯实贸易发展的产业基础。围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外贸产业链”目标，强化对外贸龙头企业跟踪服务，增强贸易安全性和抗风险能力。引导鞋服等传统优势产业企业补链固链强链，全力稳住产业链核心企业和关键环节，稳住跨国公司业务，

布局建设重点市场产业链供应链。

(三)深化贸易品牌化发展。加强出口品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做好境外广告宣传、国际商标注册等工作。支持企业创立自主品牌，鼓励有实力的企业收购品牌，强化品牌研究和设计，推动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建立品牌推广中心，整体提升我省品牌影响力。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引领行业发展、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出口企业。规范企业生产过程，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企业从贴牌生产向自主品牌创建转型。

三、培育贸易发展新动能

(一)发展壮大跨境电商。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探索创新跨境电商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等，积极引进综合服务、集货、仓储、物流等企业。鼓励企业通过 9610、1210、9710、9810 等监管模式开展进出口业务。加快培育跨境电商平台、商户及配套金融服务等各类主体，扶持壮大纵腾跨境电商物流平台、石狮青创城国际网批中心、快递跨境电商结算平台等重点平台。探索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开展“网购保税+线下自提”业务，进一步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落实加快推进“丝路电商”发展各项措施，努力打造“丝路电商”核心区、先行区。支持办好中国跨境电商交易大会，打造“一展买全国，一站通全球”的国家级行业头部标杆交易会。

(二)加快海外仓发展。鼓励引导多元主体在美欧、日韩、东盟等主要市场建设海外仓。培育一批在信息化建设、智能化发展、

多元化服务、本地化经营方面特色鲜明的代表性海外仓。支持海外仓企业整合国内外资源，探索建立海外物流智慧平台，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依托海外仓建立完善覆盖全球、协同发展的外贸物流网络，打造优化国际供应链布局的新型载体。

（三）创新提升市场采购。按照包容审慎的原则，推进市场监管、税收、外汇、通关等政策创新和监管创新，逐步完善与市场采购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措施体系，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加强试点商品认定、价格管理、信用评价等体系建设，探索在省内、省外通关一体化模式下的高效监管路径。对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出口货物，实施便捷通关模式。加快市场采购贸易流程、货值核算、监管方式等方面的系统化、标准化建设，支持采用智能化仓储，打通多栖物流通道。推进“市场采购+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融合发展，提升食品、农产品、纺织服装及原辅材料等专业市场集聚、辐射、服务功能。

（四）发挥好重要进出口平台作用。深入实施“百展万企”计划，突出重点市场，引导企业有序、安全参加境外优质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展会。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云展会”模式，做强“外贸云平台”，提升展会效果，推广优质闽企闽货，打造高水平专业品牌展会。积极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国家级重要展会，推动贸易招商高质量联动发展。大力推进重点外贸平台建设，推动做大福州、厦门整车进口和二手车出口业务。

（五）加强国际营销体系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以合作、自建等方式，在重点市场建立完善营销和服务保障体系，开展仓储、展示、接单签约、批发、销售及售后服务。培育若干出口带动作用明显、专业化服务水平高的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鼓励重点行业、品牌企业在重点市场探索开展售后云服务、备品备件保障、远端诊断维修等服务模式。积极对接国际零售巨头，推动我省更多产品进入跨国零售企业采购体系。

四、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一）优化服务贸易发展机制。统筹推进服务贸易相关产业、贸易、投资等政策有效衔接、良性互动。围绕市场准入、管理、促进、统计、监测等环节，探索服务贸易发展绩效评价与考核机制。大力培育服务贸易龙头企业。推进服务进出口通关便利化，逐步将有关服务贸易管理事项纳入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动创新服务贸易出口保险产品。

（二）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动厦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建设，在扩大对外开放、健全促进机制、创新发展模式、优化监管制度等方面先行先试，促进游戏文化、服务外包、旅游观光产业发展升级。持续发挥产业功能区作用，高水平建设厦门自贸片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完善跨境电商和国际物流服务平台，逐步将技术贸易、服务外包、国际会展等服务贸易事项纳入平台。

（三）培育新兴服务贸易业态。积极发展金融、保险、电信及计算机信息服务、技术咨询、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等新兴服务贸易

出口。推进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物流供应链、飞机维修等重点领域示范园区建设。推动中医药重点单位列入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加强中医药服务领域国际交流合作。

（四）推进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福州（含平潭）、厦门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水平。推进服务外包向高端生产方向发展，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推动制造业服务外包，完善业务融合、产业发展的协作平台，促进业务对接，打造一批服务外包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培育众包、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新模式，积极发展研发、设计、维修、咨询、检验检测等领域服务外包。统筹发展离岸在岸外包，鼓励对外发包。

专栏 3：外贸创新发展十大行动

“双循环”市场拓展行动。扩大与 RCEP 成员贸易规模，深化“丝路贸易”合作。开展“千名律师助出口”行动，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推动行业集群式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外贸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市场消费升级需求。

贸易产业融合行动。推动贸易与双向投资协调发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增强贸易安全性和抗风险能力。壮大外贸主体，培育一批“小巨人”企业。加快培育外贸自主品牌。

优进优出行动。优化进口产品结构，扩大民生产品和资源产品进口。优化国际市场布局，推动建设国际营销服务网点，提高新兴市场贸易比重。优化贸易方式和发展模式。打造一批进出口贸易平台。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行动。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打造数

字服务贸易各类支撑平台。用好服贸会、进博会、上交会和数交会等平台，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服务贸易展洽会。支持建设一批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区。

市场采购创新提升行动。探索市场采购高效监管路径，推进市场采购与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海外仓等新业态新模式融合。加强招商引流和主体培育，培育一批示范企业和商户。促进品质升级，培育市场采购商品自主品牌。

跨境电商发展行动。加快综试区建设，持续办好跨交会，用好投洽会等平台。对接国家“丝路电商”合作机制，打造国别合作示范和地方活动品牌。高质量建设海外仓，优化电商综合服务体系。

加工贸易提升行动。培育加工贸易新增长点，用好加博会平台，引导传统优势产业梯度转移。支持企业申请开展各类保税维修业务，引导保税维修业务做大做强。

贸易畅通行动。进一步优化口岸通关流程，提高口岸通关效率，加强口岸收费公开。持续拓展“单一窗口+”模式，完善信保等贸易金融服务功能。深化关港贸联动发展，拓展跨境运输通道。支持开通更多“丝路海运”航线。

信保服务提升行动。持续扩大覆盖面，合理降低保费费率，适当提高限额满足率。进一步推广“小微护航行动”，全面深化小微企业服务。创新保险产品，提供更全面的风险及融资综合解决方案。

金融服务提升行动。加强重点外贸企业融资服务。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外贸企业融资奖励办法。加大汇率避险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支持企业运用汇率避险产品防范风险。

第四节 提高利用外资质量效益

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实施条例，落实两清单一目录，进一步念好引资“三字经”，开展多元化招商，实施国际投资促进行动，强化商务、发改、工信等部门招商工作统筹协调，提升引资综合竞争优势。

一、健全外商投资管理体制

（一）营造内外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扎实做好外商投资促进、保护、管理等相关工作。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落实准入后国民待遇，推动保障外资企业平等享受财税、信贷、保险等政策，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按照标准落实科研补贴、银行贷款优惠、财政激励等，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

（二）提升服务水平。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推行“告知承诺”“一业一证”“证照分离”“一站式服务”等改革。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政策文件“立改废”，完善外资并购、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等相关制度。深入清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准入限制措施，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体系。畅通与外资企业沟通交流渠道，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健全外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外资工作专班协调机制作用，跟踪推进并强化重点外资项目在用海、用地、能耗、环保等方面要素保障，促进项目转化升级。

二、加强投资促进

（一）推动精准招商。聚焦服务我省构建“六四五”产业新体系，以产业聚集、结构优化、链条延伸、质量提升为目标，围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突出招大引强，争取落地一批科技含量高、带动引领性强的龙头项目。完善外资鼓励政策，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引资力度，引导外资流向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先进制造业领域，加强创新链、产业链和价值链相互对接。围绕行业龙头企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开展上下游配套项目招商，拓展产业链招商渠道，构建结构合理、特色鲜明、梯次分明的产业链分工体系。

（二）聚焦提升服务业和传统产业。吸引一批总部经济与金融、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服务业项目落地。推动国际知名跨国公司来闽设立各类区域总部或次区域总部，鼓励跨国资本以并购、战略性投资等方式参与纺织服装、制鞋、食品加工、建材等我省传统优势产业重组和创新。加大生产性服务业利用外资力度，争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引进一批竞争力强、关联度高、成长性好的服务业引擎项目，带动我省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快速发展。

（三）办好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第20届投洽会贺信精神，全力打造双向投资促进、权威信息发布和投资趋势研讨三大平台，广泛邀请权威国际组织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政府、投资促进机构和企业参与，推动更多客商和项目资源汇聚，持续打造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的精品展会和

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投资盛会。

三、创新引资方式

（一）探索建立产业链责任制度。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定位与区域产业特征，研判产业链薄弱环节和短板，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和路线图，建立完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储备库和动态信息网络，提高招商针对性与精准度。加强外资企业撤资预警监测。明确各级责任人的职责范围和考核机制，做好信息沟通与预案备案，防止产业链断裂与重点产业流失。

（二）拓宽引资渠道。用好信息化手段，组织“云推介”“云洽谈”“云签约”。引导境外企业和股权基金以股权并购等方式参与福建企业兼并重组，加大力度鼓励境外上市企业返程投资。实施“送政策稳信心，促增资扩产能”行动。鼓励投资性公司等功能性机构集聚，推进在闽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拓展贸易、研发、物流和结算等全球营运功能，促进整体集聚效应发挥。加强投资促进网络建设。

（三）强化奖励机制。鼓励各地开展委托招商、代理招商和市场化招商，对项目引荐人实施奖励，完善招商成果奖励制度。建立招商咨询制度，支持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召开形式多样的招商大会，出台专项实施方案。探索建立高素质专业化的招商引资团队，创设高效能的组织体制与培训平台，健全招商人才的发现使用晋升机制。发挥闽籍华侨华人资源优势，推动建立健全遍布全球的招商网络组织和信息节点。

（四）促进头部企业招商。聚焦重大项目、重大产业、重点企业

业，加强与央企、民企、外企对接，落实主动招商、一把手招商、高层招商。健全完善全省“9+1+40”招商工作平台[9个设区市、平潭和40个招商基础较好的县（市、区）及开发区]，加大对世界500强、台湾百大及行业龙头企业的招商力度，加强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现代医药、新材料和服务业等新开放领域对外招商工作。

四、提升开发区引资平台功能

（一）推动开发区转型升级。深入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落实“机制创新专项行动”，通过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激发发展活力。推动开发区整合提升，实行“一区多园”管理模式，加强不同区域开发区协同招商或合作共建，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加强考核评价，强化高质量发展和开放发展导向，指导经济技术开发区加快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立足资源禀赋，鼓励围绕主导和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开展产业链招商，提高市场化招商水平，推进主导产业集聚、集约、集群发展，形成布局合理、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新格局。

（二）加快综合保税区发展。推进综合保税区大力发展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出口加工等业务，打造集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研发、港口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开放型经济重要平台。鼓励区内企业积极开展服务外包、保税维修等业务。支持综合保税区制度创新，加强绩效评估结果运用，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厦门象屿保税区整合升级，推进福州保税区整合优化为福州空港综合

保税区，支持新设厦门空港综合保税区。

专栏 4：多元化引资“三字经”

研“商”势：深入研究国际投资、人才流动、资金投向等新变化、新特点，梳理出契合本地产业发展方向、要素禀赋、比较优势的国际投资有效信息。

摸“商”情：对国家新开放领域、各级投资优惠政策等进一步整理提炼，总结借鉴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谋“商”策：深入分析本地经济发展形势，找准发展定位，紧盯高技术制造业和服务业，精准策划招商项目。

通“商”脉：分行业、分区域梳理分析客商资源，寻找目标投资商，以商招商。

推“商”机：开展在线招商、远程招商、线上洽谈等推介活动，推动项目对接。

拓“商”路：加强与国际知名商（协）会或国内投资中介机构的联系，借助资源开展委托招商。

强“商”基：扎实推进开发区标准化建设和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做大做强重点平台，打造利用外资新高地。

织“商”网：持续推进福建省国际投资促进网、“云上投洽会”等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各地招商提供服务。

促“商”约：通过远程视频与项目投资商在线洽谈，促进一批项目云上签约、视频签约等。

解“商”忧：以诚待商、以情感商，通过挂钩联系、派驻服务等方式，主动了解回应企业和投资商存在的困难，推动项目尽快转化升级、落地建设。

重“商”诺：落实招商引资政策，鼓励加快到资。

传“商”讯：依托网络平台和媒体资源，及时发布招商资讯和惠企政策，推动网络招商工作常态化。

第五节 办好福建自贸试验区

对标国内外先进地区，高质量建设福建自贸试验区，打造新时代改革开放先行区、高质量产业发展集聚区、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海丝”和“金砖”开放合作引领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率先在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上有更大作为。

一、深入推进制度集成创新

（一）推动更高水平开放。把握厦门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等重要机遇，争取在电信、医疗、金融等服务业领域率先扩大开放。推动实施自由港某些政策，促进投资贸易等领域更自由更便利。积极争取扩区，力争空间载体和功能政策有新突破。系统推进服务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探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度。安全有序推进数据业务合作与开放，稳妥推进开放增值电信业务。

（二）推动更深层次改革。主动对标新加坡、香港和上海、深圳、海南等先进制度体系，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国家赋予的改革自主权，聚焦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积极争取综合性、一揽子授权，支持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创新、集成创新，形成改革闭环，

增强改革综合效应。深化首创性、集成化、差别化探索，围绕投资、贸易、金融、运输、人员往来、数据流动等领域，推出更多标识度高、影响力大的创新举措。实施更加便利的商事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破解“准入不准营”难题。完善外资企业投资服务体系，对内外资一视同仁，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三）推动更大范围辐射带动。以点带面、条块结合，完善复制推广工作机制，在开发区建设自贸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先行区，加强自贸试验区和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自联动”，培育新增长极。加大自贸红利宣传力度，持续发挥政策溢出效应。发挥自贸学院、专家顾问团队作用，加强自贸人才培养和能力建设。

二、发挥沿海近台优势提升开放水平

（一）引领“海丝”开放合作。深化与“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在海上通道、航空枢纽、陆海联运、信息通道等互联互通。推动中欧班列拓展货源、扩线增量，鼓励提高海铁联运比例，提升我省口岸物流网络辐射能级。推进“丝路海运”建设，以多式联运为抓手，扩大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效应，推进“海丝”与“陆丝”有效连接。促进武夷山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推动陆地港将“丝路海运”货源拓展至湘赣等内陆腹地，增强货源聚集能力。

（二）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持续在产业、贸易、金融、人员往来等领域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在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建设中走前头、作表率。探索开展对台湾企业资质、技术标准、行业标准等效性评估认证，加强交通物流、生态环境、教育、医疗

等领域标准共通。深化两岸金融同业合作，推进两岸资本市场融合发展。健全台胞台企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拓展台胞台企服务中心功能。

三、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一）做大流量规模。抓住疫情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重新调整机遇，推进数字经济、互联网等领域持续扩大开放，大力引进金融、基础设施、汽车、教育等企业入驻，集聚更多市场主体，聚集优质要素和高端资源。集中力量培养基于中国市场需求的、对全球价值链分配有重要影响力的“链主型”创新企业，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相关产业链集聚区。

（二）做强重点平台。坚持制度创新与功能培育相结合，以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贸易等为重点发展信息产业，打造更多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应用场景。加快会展业、跨境电商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实施重点平台提升行动，做大做强物联网、基金小镇、航空维修、融资租赁、两岸影视基地、海上保税加油、国际航运中心等省级重点平台。

（三）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着力发挥“多区叠加”和“保税+”“金融+”等政策优势，积极发展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国际中转、离岸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高地。建设数字自贸，集成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专栏 5：自贸试验区重点平台提升行动

推动福州、厦门、平潭三片区，立足产业基础和优势，坚持企业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通过制度创新，提升跨境电商、物联网、融资租赁、集成电路、中欧班列、航空维修、国际航运中心、进口商品、离岸贸易、两岸影视基地等重点平台建设水平，为全省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力争在 2025 年前培育 8 个流量超百亿元的平台，培育 2 个流量上千亿元、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平台。

第六节 提升对外投资合作水平

实施对外投资防风险优环境行动，促进对外投资提升质量效益，推动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有序发展，带动福建产品、装备、技术、服务、品牌、标准“走出去”。

一、推进对外投资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对外投资产业布局。以东南亚、非洲为重点，鼓励引导冶金、建材、食品、纺织鞋服等产能优势产业积极稳妥开展对外投资。以东南亚、中亚为重点，鼓励农业企业投资种养殖业，培育发展集种养殖、加工、仓储物流、贸易于一体的农业种养殖基地。以东南亚、非洲、南美为重点，鼓励远洋渔业企业由远洋捕捞向水产品养殖、冷链物流、加工、贸易方向发展，形成渔业综合基地。鼓励企业在能源矿产丰富国家建设境外能源资源基地，开展合资合作，逐步由较单一的采选矿向深加工方向发展。

（二）提升国际产能合作水平。支持新能源、电子信息、机械

制造等优势行业和新兴产业实力较强的企业加快全球布局，通过并购、参股等形式，深化与境外行业技术领先企业、国际知名品牌等合作，助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境外投资龙头企业积极参与东道国行业标准制定，大力推广中国标准。引导闽企与港澳企业、发达经济体跨国公司开展联合投资、股权参与、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鼓励企业在境外投资合作项目中采购国内设备，与国内上游行业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需关系，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与外贸相互促进、联动发展。

（三）高质量建设境外合作园区和“两国双园”。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为原则，以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中欧班列沿线国家为重点，鼓励企业在充分评估风险的基础上，打造具有区位优势、产业定位清晰、运营管理先进、基础设施完善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助力境外投资闽企集聚发展。支持有实力的省级（以上）开发区参与境外合作园区建设，提升境外合作园区建设管理水平。重点推动中印尼“两国双园”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

二、推动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有序发展

（一）拓展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加快培育对外承包工程主体，做大对外承包工程规模。搭建闽企与央企合作平台，推动我省工程建筑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港口、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建筑企业采取“BOT”“PPP”“EPC”等模式承接境外工程业务，探索投资、建设、营运一体化发展模式。鼓励设计咨询企业参与境外工程项目设计咨询，带动技术、标准、

装备和管理“走出去”。

（二）推动对外劳务合作平稳发展。支持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深度开拓港澳传统市场，拓展发达经济体市场，形成多元化市场格局。加强对外劳务合作备案、劳务人员培训、企业收费等环节的规范管理，完善劳务纠纷投诉举报规程，进一步明确地市、部门职责，妥善处置劳务纠纷。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外派行为。

三、完善对外投资合作综合服务体系

（一）加强境外安全风险保障体系建设。鼓励引导涉外律师事务所、金融机构、行业商协会等社会机构，通过提供项目决策风险评估、国别政策咨询、发布境外安全信息、举办防范境外安全风险培训班等措施，帮助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性和商业性保险的保障作用，鼓励企业为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及其人员投保，降低风险损失。引导企业增强安全风险意识，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健全境外安全风险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完善境外突发事件处置机制。

（二）强化服务保障措施。加强商务、发改、海关、税务、外汇、信保等职能部门联络沟通，开展监管信息互换，形成服务合力。建立与我国驻外使馆经商处、中资企业商（协）会工作联系机制，及时提供资讯服务。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重点项目融资支持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对外投资合作相关审批、备案手续便利化改革。

专栏 6：中印尼“两国双园”

用好中印尼“两国双园”副部（省）级磋商机制，推进中印尼“两国双园”项目建设，确定福清元洪投资区作为中方园区，印尼方采取一园多区模式，以民丹工业园、阿维尔那工业园和巴塘工业园为印尼方合作园区。以大宗食品食材产业链、供应链为重点，深化海洋经济开放合作，探索产业互联、设施互通、政策互惠的双园结对合作机制，构筑中国与印尼之间投资贸易绿色通道，打造成为深化中印尼经贸合作、促进区域经济疫后复苏的新平台、RCEP 合作示范区。推动成立“两国双园”产业合作促进会、筹建印尼办事处，深化两国产业合作，策划生成更多重大国际双向投资项目。推动与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等全国性行业商协会和印尼相关经贸促进机构，构建联合招商机制，开展全球招商推介，推动更多全球海洋经济及食品行业龙头企业、更多大项目好项目在双方园区落地。

第七节 深化闽台港澳经贸合作

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进一步提升对台经贸合作层次。抓住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机遇，全方位深化闽港闽澳经贸合作。

一、探索闽台经贸融合发展新路

（一）深化产业对接。重点围绕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强化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充分利用海交会、投洽会、海峡论坛、两岸企业家峰会等重大平台开展产业对接，引进更多台湾百大及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扩链、补链、强链项目，推动闽台电子信息、石化、机械制造、生技医疗、休闲农业等优势

产业链条式集群化融合发展。支持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增资扩产，支持台资项目加快建设。支持建设台商投资区、海峡两岸集成电路产业合作试验区、海峡两岸生技和医疗健康产业合作区（妈祖健康城）、闽台精密机械制造产业园区、古雷台湾石化产业园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闽台融合发展产业园，引导台资企业集聚发展，打造闽台产业合作重要平台。

（二）扩大闽台贸易。构建服务两岸货运枢纽，加快推进厦门台湾水果销售集散中心、平潭农渔产品交易中心等平台完善服务功能，支持厦门大嶝、平潭对台小商品免税市场等功能性经贸平台发展。推进贸易通关便利化，落实海峡两岸海关 AEO 互认试点，支持闽台海铁多式联运。做大做强对台跨境电商，拓展闽台（经台）海空联运跨境电商国际物流通道，推动厦金、榕马互设海外仓。深化闽台展会合作，扩大海峡两岸食交会、农订会、机博会、茶博会等涉台展会对台辐射范围和产品展销品种，持续举办台资企业拓内销活动，支持台企创新发展，着力打造两岸共同市场。

二、全方位深化闽港闽澳经贸合作

（一）拓展闽港经贸合作。用好内地与香港《CEPA 修订协议》，积极引进香港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鼓励更多香港金融、现代服务业企业来闽投资设点，推动高层次专业技能人才交流合作。用好香港国际金融中心优势，支持福建企业赴港上市融资。用好香港展会资源，鼓励企业参加香港的国际性贸易展会，持续举办“福建品牌港澳行”“品牌泉州香江行”等活动。加强与香港投资促进

机构合作，利用其海外资源和驻港跨国公司渠道，加快引进世界500强和行业龙头企业。发挥香港“超级联系人”作用，携手“并船出海”，组织高科技、新能源行业等企业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拓市场、投资并购、品牌合作。

(二)促进闽澳经贸合作。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化发展战略，加强与澳门在中医药、跨境电商、物流、基础设施等方面产能合作，支持企业利用澳门金融服务和平台服务功能，多渠道拓展国际市场。发挥澳门中葡商贸合作平台优势，与澳门贸促局合作，共同组织企业赴葡语国家考察市场，扩大与葡语国家在农业、渔业、工程与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采等方面合作。

专栏7：闽台港澳展会合作平台提升行动

闽台展会合作：持续深化政府搭台、市场运作的办展模式，指导、支持办好农订会、林博会、机博会、农博会、花博会、茶博会、文博会等各类涉台经贸展会，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展会转型升级。加强与台湾行业协会和知名会展机构沟通对接，组织更多台商台企参展参会，提升展会影响力，增强展会辐射力。充分利用经贸展会平台，围绕福建特色资源和产业优势，深入开展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全方位推动闽台经贸高质量融合发展。

“福建品牌港澳行”：鼓励我省企业参加港澳各类国际性贸易展会，全力推广我省时装、家品、电子产品、中医药等品牌，打造港澳国际展会的福建区域品牌。联合港澳贸易促进机构，组织企业赴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葡语国家参办展，探索联合在海外建立产品销售服务中心，持续扩大福建品牌影响力。

第八节 推进口岸通关提质增效

持续推动口岸扩大开放，提升口岸质量效益，统筹推进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打造一流口岸营商环境。

一、优化口岸布局

（一）扩大口岸开放。推进福州港口岸环下屿岛、宁德港口岸漳湾、漳州港口岸城垵、隆教和将军澳、莆田港口岸涵江等作业区扩大和临时开放。推动福州港口岸黄岐港区、泉州港口岸锦尚作业区扩大开放通过国家验收正式对外开放，优化对台经贸通道。加快推进新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推进厦门翔安机场和福州长乐国际机场二期扩建、泉州晋江机场扩能改造、武夷山机场迁建等工程建设，支持长乐机场、高崎机场、晋江机场开通洲际货运定期航线。推进海上邮轮发展，开辟新航线，服务和保障旅游等相关产业发展。

（二）增强口岸竞争力。重点推进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和江阴、海沧等集装箱港区，罗源湾、湄洲湾大型散杂货港区以及肖厝、斗尾、古雷液体化工港区建设。做好优质外贸码头泊位评审和奖励工作。加快港口智慧化建设，利用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实现数字监管、数字围网，试验试行自动申报、自动核验、自动装卸等通关智能化项目，提升口岸作业效率。

（三）优化资源配置。建立与国家口岸运行评估相配套的口岸评估体系，有序推进业务量小且功能单一、经济效益差的开放码头

泊位关闭或暂停开放，降低查验单位执法成本，优化口岸布局。加大与中西部省份口岸合作，不断拓展口岸腹地，提高辐射能力。按照水陆空铁、内陆沿海沿边、货物人员通行类别等区分不同口岸功能和作用，继续探索口岸差别化管理措施。组建立体化口岸网络，引进大型物流机构设立航空货运基地，拓展航空物流业务，协调多式联运，构建物流综合服务体系。

二、提升通关质效

（一）整合通关环节。深化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改革，全面推进“一站式”作业，通过属地管理、前置服务、后续核查等方式将口岸通关现场非必要的执法作业前推后移，简化通关环节，优化通关流程，围绕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切实做到管住、管好、高效、便利。进一步拓展“单一窗口+”模式，凸显物流、金融便利服务支撑，推进跨境贸易“全链条”“一体化”服务。

（二）提升通关时效。推广实施便利化通关作业模式，提高非侵入式检查比例，推进通关流程无纸化，提高码头作业智能化水平，实施港口作业时限承诺服务，将进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控制在合理区间，稳定企业通关预期，便利企业提前做好生产经营安排。

（三）降低进出口环节成本。持续落实《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实施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收费清单动态管理等制度，严格控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现清单之外无收费，不断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

（四）提升服务水平。以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为目标，持续推进口岸减单证、优流程、提时效、降成本。推进口岸服务规范化操作，建立健全投诉渠道和意见处理机制。建立口岸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开展量化考核。推进境内外跨区域口岸通关合作。持续开展口岸系统精神文明创建，优化窗口服务。

专栏 8：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拓展提升行动

建设便利化、智能化、国际化中国（福建）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科技应用，加快提升服务功能和智能水平。持续推动“单一窗口+”模式，推进口岸“通关+物流”业务协同，深化关、港、贸、税、金一体化运作。加强全省单一窗口数据汇聚和统筹开发利用，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数字化水平。拓展应用推广，不断扩大企业应用覆盖面。

第四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执行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商务领域落地生根、结出

硕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深化理论武装，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提高商务系统党建质量，持续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着力提升基层组织力，深化党支部达标创星活动，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落实重大任务中的战斗堡垒作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一线，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让商务发展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我省实施办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干事创业、求真务实、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节 统筹商务发展与安全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防范化解商务领域重大风险。健全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完善市场监测机制，保障内贸流通稳定运行。实施“百所联百会”行动，探索建设国际贸易法务区。完善贸易摩擦监测预警和法律服务机制、贸易救济调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出口管制法，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持续扩大信保覆盖面，维护对外贸易安全。配合做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防范利用外

资风险。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规范海外经营行为，充分运用海外投资保险等“走出去”统保政策，防范对外投资合作风险。发挥自贸试验区开放压力测试作用，推动健全风险防控配套措施。围绕口岸、市场、外经、展会、重大活动等重点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协同做好出口防疫物资质量监管。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抓好商务领域平安建设，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商贸领域安全稳定。

第三节 构建良好政务环境

深化商务发展主体工程建设，落实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把握好政策时度效，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聚焦新业态新模式新问题，出台更加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提高效率。加强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化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八五”商务普法规划，深入推进商务法治建设。配合开展互联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的市场秩序整治。加大商务工作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打造商务传播平台，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四节 凝聚商务发展合力

加快落实《商务部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部省合作机制的

框架协议》《海关总署 福建省人民政府合作备忘录》，持续深化工贸、税贸、财贸、银贸、险贸合作，营造良好商务发展环境。实施千名银行经理进万企行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常态化推动银企对接，促进金融和实体经济良性循环。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商贸企业、外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用好福建“金服云”平台和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推广商贸贷、外贸贷。为重点企业、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企业加大买方信用限额支持，提高限额满足率。推广“信保+担保”模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用好汇率避险工具，对冲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第五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健全商务工作相关机制，积极对接国务院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各领域统筹管理和沟通衔接，做到“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推动各部门分工协作、政策协同、信息共享、监测联动。强化年度计划与发展规划的衔接，将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好干部标准，坚持严管厚爱、激励担当作为，持续推进“人才强商”培训，建设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的高素质专业化商务干部队伍。完善干部挂钩帮扶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制度，推动项目引进实施、跟踪协调和督导。强化财政资金与规划任务衔接协调，财政性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大任

务、重大项目。完善监督评估制度，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